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
七、备查文件	16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问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本公司、九川竹木	指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林茂生物	指	井冈山林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象之仁投资	指	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群象岛有限	指	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7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491号验资报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发行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18,000,000.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预测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四）认购合同的相关条款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以及《股票发行方案》和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九川竹木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和其他利益安排约定。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主要用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年利用 20000 吨毛竹及其下脚料生产竹制家具及工艺品项目提供前期启动资金。

公司将按照《问答（三）》的相关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

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此外，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解决产能瓶颈，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作为专注于环保型竹家具、竹砧板及竹制工艺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良好的品牌信誉，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目前 60 万平方米的年产能规模制约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随着“以竹代木”环保理念的逐渐盛行、竹加工工艺技术的不断突破以及消费者认知度的日益提高，竹制品产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受限于产能瓶颈，公司未能全面推广新产品。鉴于竹制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竞争实力逐步增强，公司有望获取更多销售合同，但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量需求。

②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环保型竹家具、竹砧板及竹制工艺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发展。本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有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显著提升环保型竹家具、竹砧板及竹制工艺品的生产和业务承接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管理能力，在提高业务收入的同时，提高运作效率，发挥规模效益，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顺应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

竹制品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竹制品产业被列为我国林业重点发展的十大绿色富民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和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和促进竹制品行业

的健康持续发展。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在《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中提出要推广以竹材为主要原料制造竹地板、竹家具等技术。

②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国家林业局在《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中提出，要大力培育竹产业，优化竹产业生产布局，推进优势竹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发展规模生产，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竹产业带，培育相应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培育竹产品市场，鼓励竹产品出口；建立生产和加工利用技术及产品的标准体系和竹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在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竹子主要分布区，重点发展竹板、竹炭、竹家具、竹纤维、竹浆造纸等竹产业基地。国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大力发展竹产业，支持竹制品的创新开发，积极培育竹产业龙头企业，奠定了竹制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基础。现阶段竹产业的发展具备良好的政策机遇。

目前公司处于竹制品行业的高速发展期，上述发展计划需要投入大量营运资金。为配合公司业务及产业链发展，对外投资将会增加新的业务机会，开拓新的业务方向，从而促进公司整体良性发展，必定会给公司带来巨大收益。

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的预测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具体预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建设投资	1,700	94.44
1.1	设备购置费	500	27.78
1.2	安装工程费	100	5.56
1.3	建设工程费	1,100	61.11
2	流动资金	100	5.56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年利用 20000 吨毛竹及其下脚料生产竹制家具及工艺品项目提供前期启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六）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合格投资者，其中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其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	9,900,000	现金
2	井冈山林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	8,100,000	现金
合 计		5,000,000	18,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胜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THLR7F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安苑 14 幢 4 号 163 室

经营范围：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31493。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备案。

（2）井冈山林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陈春泉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MA35NW1T35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城区瑞金路井冈山市林业局办公大楼四
楼内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茶叶种植、初加工、销售；食品、林产品初
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周松珍和周文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本次发
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周松珍	40,521,000	79.77	34,290,000
2	周文英	5,080,000	10.00	3,810,000
3	朱 炯	350,000	0.69	0
4	张华明	332,000	0.65	0
5	孙静沼	300,000	0.59	0
6	刘建平	228,000	0.45	0
7	渠升武	224,000	0.44	0
8	乔泽印	217,000	0.43	0
9	黄联春	204,000	0.40	0
10	方 勇	181,000	0.36	0
	合计	47,637,000	93.77	38,100,00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周松珍	40,521,000	72.62	34,290,000
2	周文英	5,080,000	9.10	3,810,000
3	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	2,750,000	4.93	0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井冈山林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	4.03	0
5	朱 炯	350,000	0.63	0
6	张华明	332,000	0.59	0
7	孙静沼	300,000	0.54	0
8	刘建平	228,000	0.41	0
9	渠升武	224,000	0.40	0
10	乔泽印	217,000	0.39	0
	合计	52,252,000	93.64	38,100,000

（3）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2,700,000	25.00	17,700,000	31.7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34,000	22.51	11,434,000	20.49
个人或基金	1,174,000	2.31	3,924,000	7.03
其他法人	92,000	0.18	2,342,000	4.20
其他	0	0.00	0	0.00
2、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8,100,000	75.00	38,100,000	68.2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100,000	75.00	38,100,000	68.28
个人或基金	0	0.00	0	0.00
其他法人	0	0.00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合 计	50,800,000	100.00	55,8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目前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人数为 5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6 名，法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

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合格投资者，其中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总计为 6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6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期限结束，公司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额(元)	比例(%)	数额(元)	比例(%)
负债合计	108,299,131.62	55.54	108,299,131.62	50.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80,814.53	44.46	104,680,814.53	49.15
总资产	194,979,946.15	100.00	212,979,946.15	100.00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股票发行财务数据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本次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金额为 1,800.00 万元，其中股本合计 500.00 万元，资本公积合计 1,3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金额由 5,080.00 万元增至 5,580.00 万元。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年利用 20000 吨毛竹及其下脚料生产竹制家具及工艺品项目提供前期启动资金。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仍为环保型竹家具、竹制厨房用品和竹制日用品等的生产、加工、销售。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松珍和周文英合计持有公司 45,601,000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89.77%，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周松珍和周文英合计持有公司 45,601,000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81.72%，仍为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限结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周松珍	董事长兼总经理	40,521,000	79.77	40,521,000	72.62
2	周宜聪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				
3	项仙萍	财务负责人				
4	吴丽云	董事				
5	何环美	董事				
6	叶慧群	董事				
7	周文英	监事会主席	5,080,000	10.00	5,080,000	9.10
8	吴继玲	职工监事				
9	吴珍梅	监事				
合计			45,601,000	89.77	45,601,000	81.72

(4)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0.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37	-0.02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1.44	1.55
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55.54	61.85	50.85
流动比率（倍）	0.94	0.57	1.12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对比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相关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7月20日，公司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九川竹木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九川竹木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九川竹木在挂牌期间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九川竹木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九川竹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九川竹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公司股份认购时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不包含公司员工；发行目的为融资，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为股权激励；未有发行股票的价

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所以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中认购对象中的杭州象之仁股权投资者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成立时间短，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号：P1031493)承诺在2017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其私募基金备案。此外，项目组无法与现有股东意贤(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取得联系，确认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正在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鉴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合计88,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0.17%，且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取得相应股份，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2名，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各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九川竹木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二)新增股东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十三)九川竹木自2015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发行为第一次发行，九川竹木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况。

(十四)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权益及其他自愿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九川竹木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书面承诺，在公司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根据《问答(三)》的相关规定，以及《股票发行方案》和公

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九川竹木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和其他利益安排约定。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九川竹木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九川竹木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问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规定。

（十九）九川竹木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7月19日，公司律师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经核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九川竹木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

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等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除在册股东意贤（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联系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之仁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尚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之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董事

周松珍: 周松珍 周宜聪: 周宜聪 吴丽云: 吴丽云
 何环美: 何环美 叶慧群: 叶慧群

2. 监事

周文英: 周文英 吴继玲: 吴继玲 吴珍梅: 吴珍梅

3. 高级管理人员

周松珍: 周松珍 周宜聪: 周宜聪 项仙萍: 项仙萍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